

#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办法 实施细则（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在经济新常态下切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服务于新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进一步发挥好投资促进工作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加大精准招商力度，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促进办法（暂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注册或经营、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批准或认定的，承诺在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营期限不低于 10 年（股权投资类企业除外）、对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本级财政有实际贡献（以下简称“本级财政贡献”）的 2017 年后的新企业。

**第三条**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依规定在财政预算中设立招商引资支持资金专项，由区财政专项列支，用于支持重点招商项目或企业建设发展。本实施细则主要针对全区涉及招商引资工作的项目建设和企业经营相关环节进行支持，支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政策、土地政策、税收政策、财政政策等。

**第四条** 招商引资支持资金专项按本细则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权限，按具体政策相关规定拨付给新企业。

**第五条** 本细则所涉及现代服务业项目指在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合法投资经营、符合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导向的酒店餐饮、公共交通、商务会展、批发零售、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商务服务、观光旅游、教育医疗等相关项目。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入区企业除可享受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各项相关支持政策外，还可享受本实施细则中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制定的各项支持政策。

**第七条** 投资项目入区，新企业须与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投资协议书》，对双方责、权、利以及违约责任相关内容做出具体约定。

**第八条** 符合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入区条件并申请购买土地自行建设的企业，须在项目用地挂牌前完成在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属地化注册、税务登记。

**第九条** 符合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入区条件，但

投资规模达不到单独供地条件的企业，可在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以购买（或租赁）楼宇或厂房的形式进行经营或生产，并依据本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规定享受支持政策。

**第十条** 企业享受的具体支持政策以《投资协议书》约定为准。兑现各项支持政策时，项目须达到《投资协议书》约定的各项条件并缴清所有应缴费用。

**第十一条** 对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含外资项目）优先供地。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租金或办公用房购置补贴，补贴额度以其租赁或购买自用办公（经营）用房当年实际缴付的资金额为上限，扶持年限最高5年，实行先付后补，一个租赁年度兑付一次。

**第十三条** 享受支持政策的企业，若其实际经营年限少于10年（股权投资类企业除外），需向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额退还各类支持资金并按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补缴利息，方可办理企业注册迁转、销户等相关手续；如出现转让项目用地事宜，则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优先受让权，以及依法依规处置该宗用地的权利。

**第十四条** 对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积极影响的项目，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企业须将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所给予的政策支持专项资金用于企业经营和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二章 扶持政策

### 第十六条 工业类企业扶持政策

入驻甘泉堡经开区的工业项目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后，甘泉堡经开区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按照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及投资强度，以企业交纳土地出让金为基数，给予企业一定政策支持，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以相关部门审计确定的各类合法票据为准。

1、对总投资 5 亿元以上，投资强度 300 万元/亩及以上的工业项目，可依其缴纳基数的 20% 享受专项资金奖励。对投资强度 400 万元/亩及以上的工业项目，可依其缴纳基数的 30% 享受专项资金奖励。项目主体厂房工程竣工验收，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 个月内，兑现扶持资金总额的 40%；项目投产实现效益后 1 个月内（凭第一单主营产品销售发票），兑现扶持资金总额的 60%。

2.对入驻甘泉堡经开区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经认定的高新技术领域产业项目以及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可参照第二十条第一款政策并分别上调 10 个百分点为标准予以支持，以企业缴纳出让金基数为上限。

3.对固定资产实际投资超过 10 亿元的产业项目，或年实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超过 5000 万元的新引进工业企业，或新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10 强的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重点扶持。

### 第十七条 总部经济性质扶持政策

设立区域性总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诺工商注册经

营期限 10 年以上的可享受总部经济政策，符合总部经济政策的区域性总部，应满足下列任何一项条件：

1、区域性总部总资产不应低于 10 亿元或年营业额不应低于 5 亿元；

2、区域性总部需投资设立或授权管理 3 个以上（含 3 个）企业，并且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流转税及其附加税等税项纳税总额地方留成部分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 **第十八条 财税扶持政策**

### **1、购买或租赁办公或经营场所补贴政策**

（1）符合条件项目，如在甘泉堡经开区租赁管委会平台公司标准厂房，根据标准厂房的直接建设成本（含土地、建筑安装费用、建设规费和建设期利息），按照租赁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利率确定其年租金标准，实行一年一缴。租赁标准厂房的入区企业首年租金免费，次年租金缴纳 50%，由区财政补贴平台公司，后续年度年入库税金地方留存部分扣除税收优惠后，达到年租金标准的，由甘泉堡经开区财政局按年租金标准的 20%核定奖励给企业作为生产扶持资金。

（2）入区企业购买甘泉堡经开区平台公司标准厂房，按照标准厂房的直接建设成本（含土地、建筑安装费用、建设规费、厂房内专用设施和建设期利息）确定其转让底价，

依据国有资产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有偿转让。对成交价款高于投资协议约定价款的，由甘泉堡经开区财政局将溢价部分的价款核定奖励给企业作为生产扶持资金。

(3) 入区企业租赁管委会平台公司房产、楼宇只收取水、电、暖、宽带、物业等基本费用，房屋租金按照管委会与平台公司约定价格由甘泉堡经开区财政局支付，扶持期限3年；企业购买管委会平台公司所属办公自用房，补贴额度视其社会贡献情况给予不超过房屋市场价格的30%，经营未满足5年发生转让出售办公场所的，我区有权全额收回补贴。

## **2、上市公司政策**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拟上市公司，按照其辅导上市的进程，分阶段给予经费资助与奖励：

(1) 对已与具有境内外证券市场保荐资质的证券公司等机构签署上市服务协议，进入上市实质性操作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经费补助。新三板企业给予20万元的经费补助。

(2) 对通过上市辅导验收后并向证监会申报首发申请材料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50万元的经费补助。新三板企业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经费补助。

(3) 对在境内外成功上市的企业，在上市成功后再一次性给予300万元的资金奖励。新三板企业成功挂牌后再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经费补助。

(4) 对址迁入甘泉堡经开区的已在主板及境外上市企业，在迁入本区后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的资金奖励。对迁入甘泉堡经开区的新三板挂牌企业，在成功迁入后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经费补助。

### **3、互相采购政策**

鼓励对进驻甘泉堡经开区的企业间进行互相采购，给予采购方相应补贴：

(1) 建立《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鼓励政府采购及企业本地配套产品目录》发布制度，财政性投资及平台公司投资建设、市政工程建设、道路交通建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社会公共领域工程建设等项目，在采购招标中不得排斥本地产品参与竞争，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本地产品。

(2) 对社会类投资的建设项目，鼓励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目录》内产品，凡采购《目录》内产品 1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采购额的 1%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3) 支持企业参加产品产销对接大会、完善营销网络，推动工业企业上网“触电”，将首次在指定电商平台上开设网上旗舰店的工业企业纳入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工业企业注册商标的，给予注册费用 50% 的补贴。对新获得国家免检免验产品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获得自治区著名商标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新获得中

国驰名商标或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 **4、科技扶持政策**

(1) 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立项(备案)资助的各类科技(含知识产权)、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及科技奖励予以配套，分别按照资助金额的 80%、50%、30% 给予资金配套，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2) 对入驻甘泉堡经开区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国家科技合作基地，区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以及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40 万元和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自治区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自治区支持资金的 100% 予以配套，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或引入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和省级检验检测中心，开展工作 3 个月以上，区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已经认定的技术成果在甘泉堡经开区投资入股产生所得税的科技型企业或个人，区财政按最高 100%、最长 5 年时间给予其所得税额本级实际留成部分的税后奖励。

### **第三章 财政扶持政策的执行、监督与管理**

#### **第十九条 甘泉堡经开区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及其办**



公室负责《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支持政策及履约情况审查工作；财经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支持政策兑现情况审查。

**第二十条** 各项支持政策采取自愿申报原则，凡符合本实施细则配套政策相关规定，以及《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新企业或相关机构，可向甘泉堡经开区相关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享受支持政策。

**第二十一条** 建立联审制度。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享受支持政策，应由经贸招商局牵头提出执行意见，并经财政、工商、国地税、规划建设、环保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报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由甘泉堡经开区财政部门拨付。

**第二十二条** 政策支持资金的申报。

1、企业按照与甘泉堡经开区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规定，在全面履行自身责任等承诺条款的基础上，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甘泉堡经开区提交支持项目和政策支持资金申请。

2.申报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在甘泉堡经开区已完成属地化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生产经营或业务开展情况良好，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

（3）申报企业无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4）项目已达到与甘泉堡经开区所签订的《投资协议》

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

(5) 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3.申报企业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及章程（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以及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企业纳税证明（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下同），其中：新设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纳税证明，现有企业提供前两个年度的纳税证明。

(4)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及项目进展情况说明。

(6) 企业对申报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7)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4.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取得用地进行投资建设的实体型项目：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城市规划选址意见、用地审查意见、资金证明材料（贷款合同），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票据原件及复印件、项目单位法人证书、近2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项目已竣工或主体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关纳税情况证明。

(2) 外商投资、金融业等需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许可或批准方可经营的投资项目：政府主管或监管部门颁发的许

可证或有效批文复印件。

(3) 总部经济性质项目：控股投资或被授权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名单（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验资报告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及履行有关职能的说明，内容包括企业与控股投资或被授权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之间关联关系、组织架构、职能分工、纳税办法、业务收入占比等事宜的陈述和必要承诺。

(4) 凡享受一次性补助的项目，需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申请报告中明确，承诺 10 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甘泉堡经开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若享受政策支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发放的支持资金。

#### 6. 政策支持的审核与下达：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企业实际，结合《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和要求，组织所需的申报材料并向牵头单位正式提交，由牵头单位进行初审并对拟给予政策支持的相关项目及企业出具正式书面意见，报甘泉堡经开区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财政、经贸招商、规划建设、环保、税务、工商等各相关部门及单位有关负责人（必要时可外请专家）进行联合会审并提出审查意见，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及企业，正式提出兑现支持政策的相关意见，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2) 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专题审定项目及企业政策支持资金申报相关事项并形成会议纪要。

(3) 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的申报项目政策支持资金，由相应部门在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下发后，按照约定期限拨付至申报企业。

(4) 申报项目及企业在收到政策支持资金后，应将资金到位时间、额度以及账务处理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甘泉堡经开区财政局反馈。

(5) 申报项目及企业获得的政策支持资金应按申报用途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6) 其它事项。申报单位应提供真实完整材料，若无法提供真实完整财务数据的，取消奖励资格；对弄虚作假骗取政策支持资金或有其他违反规定的，收回奖励资金，同时视情节轻重在一定时期内取消该企业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二十三条** 相关部门在扶持资金的申请受理、审核、拨付等各环节严禁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一经发现，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相关财政扶持资金；企业或相关机构违反规定以虚假材料申报支持资金的，一经查实除追缴相关财政支持资金、取消违规企业享受财政扶持的资格外，对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责任。

## **第四章 用地退出机制**

**第二十五条** 用地退出机制。相关行政职能机关依据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对企业投资强度、项目建设周期、容积率、建筑系数、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强制性规划控制指标、税收完成等约束性指标，开展履约检查，并对未履约的进行跟踪督察，及时督促整改，若企业未能在一定期限内始终未能履行协议承诺，造成土地闲置或低效使用的，则甘泉堡经开区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权限，缩减项目用地面积直至责令企业限期退出并收回项目用地使用权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企业应纳入用地退出机制范围：

1.因破产倒闭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照协议约定进行正常建设经营，导致项目用地闲置或部分闲置达到一定期限的企业。

2.项目建成后未达到国土部门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房地产开发宗地规模和容积率等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标准的企业。

3.项目建成后在一定期限内无力开展正常生产或经营活动的企业。

4.未达到各级政府依法颁布的安全生产、环保相关要求且在限定整改期结束仍未达标的高能耗、高污染、高风险的企业。

5.未依据区域总体规划、控规、强制性规划指标进行建设的企业。

6.在一定时期内未按《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

实现既定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税收额度且在限定整改期后仍然未能满足相应约定的企业。

7.未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擅自将建设用地转租第三方的企业。

8.其项目涉及产业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最新版《产业指导目录》属禁止类或限制类的企业。

9.其他有必要但未在此逐一列举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完善后评估制度，科学评价企业投资项目并确定用地退出企业。由经贸招商局、规划建设局、财政局、工商、国地税、环保、安监局等相关部门对本级财政贡献额、产值、固定资产投资额、土地闲置、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项目备案、环保、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出口贸易额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列入退出范围的企业。

**第二十八条** 列入退出范围的企业，责任单位通过约谈、下发整改通知书，限定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予以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各项优惠政策的享受，待企业评估结果达到基准评估标准后，可继续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对连续3年评估结果未达到基准评估标准的项目即启动退出机制。

**第二十九条** 清退方式。

1.政府回购。在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或竣工后，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建设或经营的，受让人可申请解除土地出让合同，经出让人同意，按照约定终止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

委托中介评估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可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人恢复原状等方式处置，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约定。

2.无偿收回。若符合《土地闲置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及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相关条款的，甘泉堡经开区有权依法无偿收回企业的土地使用权。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条 名词解释。

1.新企业：指在 2017 年甘泉堡经开区财政管理体制理顺后，新注册成立或将注册地址转移至甘泉堡经开区的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指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所规定的一般标准和程序进行认定并予以通过的企业。

3.战略新兴产业：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

4.注册资本：亦称法定资本，是公司制企业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或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本总额，并在公

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分为认缴和实缴两种形式。

5.企业本级财政贡献：指企业对甘泉堡经开区本级财政形成实际贡献额，即企业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扣除各项上解后的甘泉堡经开区实际留成部分。

在本招商引资政策体系中，本级财政贡献、本级财政实际贡献以及本级财政留成、本级实际财政留成涵义相同。

6.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指项目建设用地出让金、土建及设备购置三部分费用的总和。

7.项目建设周期：指自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至项目竣工试生产的期限。

8.投资强度：项目用地范围内单位面积固定资产投资额。  
计算公式：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项目总用地面积

9.个人所得税：包括薪酬、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财产租赁、财产转让、偶然所得等，但不含股权投资类企业金融性资产转让所得，按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甘泉堡经开区经贸招商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解释，在此期间可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完善。